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收容遣返統計編製說明

- 1、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金門協議」及相關法令，凡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各隊、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及各縣市警察局查獲而送往各收容所暫時安置之大陸偷渡犯均為統計對象。
- 2、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期底之事實為準。
- 3、分類標準：
 - (1) 按收容、遣返及性別分。
 - (2) 按收容所別分。
- 4、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1) 收容人次：指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經各單位查獲收容於各收容所者。
 - (2) 期底收容人數：係指當期底收容所內現有收容人數。
 - (3) 最大收容量：指各收容內最大之收容人數。
 - (4) 飽和度：係指現有收容人數佔最大收容量之百分比。
 - (5) 遣返人次：指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查獲收容，經法院判刑結案後，依「金門協議」規定遣送返回大陸者。
 - (6) 遣返梯次：係指當月遣返之次數。
- 5、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據各查獲單位解送收容所當月資料，按月彙編。
- 6、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